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大路 675 弄 7 号 5 梯 409 室房地产项目

公开拍卖文件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1
二、竞买须知	2
三、竞买人声明	7
四、竞买协议书	8
五、授权委托书	10
六、房产买卖合同	11
七、拍卖成交确认书.....	15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大路 675 弄 7 号 5 梯 409 室房地产拍卖公告

受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拍卖大厅公开举行拍卖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大路 675 弄 7 号 5 梯 409 室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闽(2023)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21928 号，房屋建筑面积 99.86 m²，（总层数：8 层，所在层：4 层）；】；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竞买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限制的除外)均可参加，竞买需查验自然人身份证件或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自然人不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及须带公章到拍卖现场办理报名手续。）

三、有意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请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8808> 查看下载拍卖会资料。

四、标的转让行为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同意。

五、公告媒体及公告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海峡都市报》及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

六、意向竞买人注册、报名：登录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

（<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8808/TPBidder/memberLogin?type=cq>）注册、报名、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有效报名。

七、竞买保证金请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30 前把保证金汇入莆田市产权交易中心子账号

（须网上注册报名后才能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意向竞买人可从本人银行账户通过柜台转账或网上银行汇入保证金，请勿使用现金缴纳，否则系统查询不到该笔保证金将无法参加竞拍。竞买人与缴纳交易保证金的名称须一致。

其他竞买事项详见本公司《拍卖文件》。

看样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上班时间内，不含节假日）预约看样。

看样地点：标的所在地（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东大路 675 弄 7 号）

拍卖咨询联系人及电话：许女士 13706058960

注册、报名技术咨询电话：2221219

本次拍卖最终解释权归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竞买须知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受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拍卖活动。本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下简称《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适用于竞买人和买受人。本须知与《竞买协议书》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敬请竞买人详细阅读本须知，否则拍卖人视：“所有参加本次拍卖拍租会的竞买人已完全了解本《竞买须知》，并愿意遵照执行。”现将有关拍卖事项告知如下：

本次拍卖会中所有标的均以其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可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预约到现场踏勘拍卖标的，了解标的情况。若竞买人放弃踏勘标的或错过踏勘时间，拍卖人均视为竞买人已认可标的的品质。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新旧程度、权属、真伪或品质和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并视所有竞买人在拍卖会中的行为是在完全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的情况下自行做出的决定，完全接受标的存在的瑕疵情况，自愿承担可能无法取得标的实物等一切风险及障碍等，同意以拍卖标的的现状参与竞买及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拍卖标的提出任何异议。

一、竞买人资格及材料

（一）、竞买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竞买人应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竞买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竞买人报名所需的材料：

竞买人在拍卖前需办理登记手续，并应提供相应的证件及材料。报名提供资料：①竞买人为自然人的提交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银行缴款单复印件各一份；②竞买人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及银行缴款单复印件各一份；办理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及银行缴款单原件核对。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买的，应在报名截止前提交真实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上须有委托人的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带公章到拍卖现场办理报名手续，自然人（个人）不得委托代理人。**

意向竞买人报名方式：点击下方“登录系统”进入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8808/TPBidder/memberLogin?type=cq>）注册、报名、成功缴纳保证金后即视为有效报名。

二、竞买登记手续及保证金事项

竞买人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7:30 前把保证金汇入莆田市产权交易中心子账号（须网上注册报名后才能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竞买人可从本人银行账户通过柜台转账或网上银行汇入保证金，请勿使用现金缴纳，否则系统查询不到该笔保证金将无法参加竞拍。竞买人与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名称须一致。

竞买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00 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办理竞买资格手续、签署竞买协议及领取竞买号牌入场参加拍卖会。若竞买人将有效身份证明转交给他人代领或在拍卖现场将号牌交由他人举牌应价视同本人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遇委托人因故撤回拍卖标的，拍卖人按原账户无息如数退还竞买保证金，拍卖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应无条件服从。

竞买人以最高应价成交，成为买受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买受人。

三、拍卖规则

1、拍卖会宣布和使用的价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拍卖标的物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卖双方税费、交易服务费、佣金。

2、本次拍卖为有底价拍卖并采用增价方式拍卖。进行拍卖时，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后，竞买人可以举号牌表示应价，亦可口头报出高于拍卖师宣布的竞价幅度的价格（加价须是加价幅度的整倍数），后一位举牌者即表示愿出比前一位高出一个加价幅度的价格购买该标的，依此类推，价高者得。最高应价经拍卖师三次报价后，再无人加价且报价达到或高于保留价，拍卖师击槌以示成交（不达到底价或保留价不成交），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每个竞价号牌在拍卖成交确认后，即由现场工作人员收回。

3、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依法追究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4、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与拍卖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在拍卖会结束时，买受人还应当场在《拍卖现场记录》上签名，否则视同违约。

不按要求或拒绝签署《拍卖现场记录》和《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不影响已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合同关系和拍卖成交结果。买受人应慎重填写权属承受者（即买受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竞买的，应由代理人在拍卖成交确认书中的代理人一栏中签字盖章，代理人应通知买受人在拍卖会结束当日内亲自在成交确认书中签名盖章，否则拍卖人将视该代理人为最终买受人。买受人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拍卖人视竞买人构成实质违约，其所交竞买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拍卖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进行追诉的权利。

5、买受人不得有阻碍、干扰其他竞买人的正常竞买及恶意串通其他竞买人等违反拍卖法律、法规的行为，否则拍卖人有权依法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

6、竞买人应认真咨询了解拍卖标的，并可向我公司索取查看标的介绍资料，于拍卖展示期间

亲自到现场查看标的。竞买人未咨询或对标的的不了解而参加竞拍的责任自负。一旦参加拍卖即表示竞买人接受该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无论其是否到现场查看标的，均不得对拍卖标的的现状提出异议。

四、拍卖款项及拍卖佣金支付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拍卖款，拍卖款付清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签订《房产买卖合同》。标的的产权交易服务费按成交总价按照《莆田市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标准下浮 20%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人的拍卖佣金按成交总价按照《莆田市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标准下浮 20%向买受人收取，款项全部汇入莆田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由产权交易中心代收代付。产权交易服务费及拍卖佣金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清。

2、拍卖成交后，未中标的竞买人保证金，在竞价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买受人的保证金待买受人交清所有拍卖款项且办理标的移交后原路退还。买受人如未按约定期限缴清全部款项（成交价款、拍卖佣金、产权交易服务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在扣除买受人应付拍卖佣金、产权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收归委托人所有。

五、标的移交

买受人付清拍卖成交全款后，拍卖人及委托人将共同与买受人办理拍卖标的的相关移交手续，具体如下：

①拍卖人仅向买受人开具《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联）、拍卖佣金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拍卖标的的实物，由委托人在与买受人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房产实物移交给买受人，并在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产权转移登记。

③买受人在办理完标的移交手续后，有关标的物的权利和风险随之转移，如因无法预知的政府政策调整或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拍卖物不能完整移交或买受人预期目的无法实现，拍卖人、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标的房产移交前的相关水、电、物业、燃气等欠费及滞纳金等费用由委托人负责结清，房产移交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若存在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负担费用）。标的相关的配套设施（如：水表、电表等）的办理或过户、变更、登记等，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配套设施时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六、告知及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系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人对标的的质量、规格、面积等均不承担保证责任。买受人所受让的标的面积、名称等以产权部门最终确定的为准，若与拍卖公告或拍卖文件中所描述的不一致，买受人需无条件接受。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的名称不符或面积存在差异不予负责，该差

异不影响成交价格和拍卖佣金及交易服务费。拍卖人提供的资料及工作人员的介绍和对拍品的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物的状况的承诺，竞买人有义务对标的实际状况和价值进行自我判定。

2、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该标的的权属登记或变更手续。标的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产生的各种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未明确缴纳方的，由买受人承担。在办理过户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缴纳方的，由买受人缴纳。不动产权证从委托人名下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办理费用由买受人承担，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手续费用由买受人承担。办理产权过户时，由委托人工作人员配合买受人至当地权属登记中心办理。买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部门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如不按约定时间办理过户或不去办理，拍卖人、委托人有权追究买受人责任，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买受人赔偿。

3、拍卖人对于标的物最终是否能够顺利办理（及办理的时间）产权备案登记及《不动产权证书》不作任何保证，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委托人最终未能将标的物的所有权（或相关权利）变更（移交）至买受人名下，不属于拍卖人责任，买受人不得以此要求退还拍卖标的物或要求拍卖人承担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

4、本次拍卖标的房地产的实际面积以过户时登记机关确定为准。拍卖人对房地产面积差异等不作担保，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如有房屋结构与发证时发生改变的，由竞买人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了解能否办理过户手续；须修复的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5、因国家政策调整、标的当地政府政策或买受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房产限购令等）导致拍卖标的无法移交或产权无法过户的，所有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因拍卖标的特殊性，导致标的不能过户或目前暂时无法过户的，拍卖人仅能证明买受人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的处分权。买受人获得拍卖标的的处分权后，其处分该标的的行为不得与国家的法律法规相抵触。

6、本次拍卖标的的毁损、遗失等风险，自标的交割后由买受人承担。

7、委托人对拍卖人承诺对标的物具有处分权，买受人在受让标的后，委托人仅按相关产权证中的面积、房地产的现状向买受人移交拍卖物。

8、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9、上述情况均有可能对竞买人的权利和义务及收益造成影响，竞买人应自行评估判断后审慎

作出竞买决定，拍卖人对于拍卖标的物所存在瑕疵状况及买受人受让拍卖标的物后可能产生的风险及障碍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作任何保证。

七、违约责任

拍卖成交后，如买受人未当场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现场记录》的，或未在约定期限足额支付拍卖成交款、拍卖佣金及交易服务费等拍卖款项的，及以违反《竞买须知》（含附件）、《竞买协议书》等拍卖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拍卖人均视其已构成实质性违约，拍卖人有权取消竞买人或买受人资格，其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买人所交竞买保证金优先用于赔偿拍卖人的佣金、交易服务费及其它费用损失；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暂时留存拍卖人处，用于对委托人进行补偿。若买受人已交款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拍卖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保留通过法律途径向买受人进行追诉的权利。

八、本《竞买须知》（含附件）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附件，如有改动，以拍卖会上拍卖师宣布的为准。本《竞买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拍卖人所有。

附件：

- 1、竞买人声明；
- 2、竞买协议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房产买卖合同。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竞买人声明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本《竞买须知》中的各项条款，并对拟竞买标的进行了实地勘察。应本人的要求，拍卖人也对本《竞买须知》的各项条款做了说明。本人在此《竞买人声明》上签字，系确认本人已详细审阅本次拍卖的所有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对拟竞买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充分理解拍卖人的说明与约定，已行使了知情权，对标的现状无异议。本人愿承担参加本次拍卖会及竞买以后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

本人同意本《竞买须知》及附件中所约定的一切条款。

竞买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买协议书

甲方（拍卖人）：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竞买人）：_____身份证号（营业执照）：_____

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参加甲方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0:30 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层拍卖厅举办的拍卖会，竞买拍卖标的的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乙方作为竞买人，确认甲方具备合法的拍卖经营主体资格；甲方核对了乙方提交的有关身份信息及具备参拍条件的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乙方保证对提交给甲方的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认可乙方符合竞买的基本条件，可以参加本次拍卖会，甲方为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2、现场领取的竞买号牌是代表乙方身份和有权参与本次拍卖会相关标的的竞买标志。乙方现场领取竞买号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拍卖竞价过程中谨慎使用。乙方须对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及其他举该号牌的任何人的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已详知本场拍卖会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拍卖标的的目录等拍卖资料内容，特别是标的物存在的瑕疵、权属、新旧程度、真伪或品质等情况。竞买人经拍卖会前的标的物展示或预展阶段，已对拍卖标的物本身相关权利进行了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甲方以现状对其进行拍卖。

4、甲方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于拍品状况之描述，仅供乙方参考，并不代表甲方的任何承诺，即甲方依法对拍品的真伪或品质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乙方已亲自审看展示或预展的拍卖标的，并凭借检测或自向经验对拍品的真伪、品质及价值进行了准确判断，对其瑕疵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同时应保守乙方身份信息等保密。

6、拍卖成交后，需办理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的依照《拍卖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由乙方持拍卖人出具的《成交确认书》、佣金发票和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办理。

7、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拍卖人所提供的《竞买须知》及相关书面文件，是甲方与乙方权利义务的重要内容，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该《竞买须知》履行。

8、本竞买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9、本竞买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漳州公信拍卖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并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贵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举办的拍卖会，该代理人在办理与该拍卖会有关事宜的过程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授权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单位主体资格或授权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房产买卖合同（样本）

出售人（卖方）：莆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315776401C

联系地址：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荔园中路 917 号海峡商务中心 B 栋 14 层 1401 室

联系方式：

买受人（买方）：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联系地址：

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买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拍卖方式竞得本合同标的且已按约定支付全部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该存量房买卖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产基本情况

卖方房产（下称该房产）坐落于_____，建筑面积为____m²，钢混结构，权利性质为_____，用途为__。不动产权证号_____。

第二条卖方对该房产现状的声明

1、卖方根据国家的规定已依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对该房产现状负全责。卖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2、卖方特此告知买受人上述房产存在下列情况：

（1）抵押状态：不存在抵押。

(2) 出租状态：不存在出租。

(3) 产权证状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三条买方对购买情况的声明

1、买方已亲自实地看房，并对该房产的现状及疑虑询问过卖方，在明确卖方所告知的事项后自愿签订本合同。买方已亲自审查过该房产产权相关权属信息资料，了解产权相关信息，愿意购买该房产。

2、买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第四条房产成交价

买卖双方商定上述房产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圆整（¥： ）。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买方参加本房产竞买时缴交给莆田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圆整（¥ ），在拍卖成交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将房产实物移交给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买方。

第六条房款交付

买方应在竞价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缴纳成交价款。成交款汇入转让人指定银行账号——莆田市产权交易中心账户。

第七条有关税费

1、买卖过户所涉及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法定缴纳义务方各自承担缴纳，未明确缴纳方的，由买方承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原因须缴纳新的税费的，由政策规定的缴纳方缴纳；政策中未明确缴纳方的，由买方缴纳。

2、不动产权证办理费用：不动产权证从卖方名下过户至买方名下的办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3、配套设施过户费：配套设施的相关证件过户手续费用由买方承担。

4、房产移交前的相关水、电、物业、燃气等欠费及滞纳金等费用由卖方负责结清，房产移交后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第八条房屋的交付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以房产现状移交给买方（房屋外观、质量问题、结构调整、固定装修损坏、房地产面积差异等由买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第九条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 3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申请产权转移登记。

第十条违约认定

1、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或未按合同及合同相关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

2、卖方保证上述房产产权清晰，在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若发生与卖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务纠纷概由卖方负责，如因此造成合同履行障碍，视为其违约。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违约方按成交价款每日万分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超过 10 日的，守约方即向违约方发出函件促其履约，发函即日起超过 10 日仍未回复并履约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买方违约，买方已支付的购房款收归卖方所有，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若卖方违约，则卖方应将买方已付购房款退还给买方，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产生的佣金、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增加的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函费、差旅费等。（收件人地址以合同落款处所留地址为准，因地址不详或有误而无法送达，视为送达。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应提供地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的改变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买卖双方免责。交易过程中已产生的费用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根据本条款免责，双方应签订具结报告。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当地消费者委员会调解处理，或者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买卖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卖方执叁份，买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转让人（签章）：

受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签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会地点: _____

确认书编号: _____

拍卖人: _____ 买受人: _____

拍卖师: _____ 代理人: _____

记录员: _____ 竞买号: _____

第____号竞买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本拍卖人举办的_____

拍卖会竞得如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品的法定买受人:

拍卖序号	拍卖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金额	(大写)	¥	元
佣金金额	(大写)	¥	元
总金额	(大写)	¥	元

第一联业务

1. 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自愿遵守本次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特别约定》等注意事项,承认拍卖结果,并当场签署本确认书。

2. 买受人当场支付金额_____元,或给付定金_____元,余额在_____日内付清;如未能按期付清该拍卖标的总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买受人违约造成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买受人须支付本人及委托人双方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上述成交金额,买受人必须补足差额。

4. 买受人应在付清上述全款后_____日内(节假日可顺延)受领拍卖标的,逾期须支付_____元/日的保管费用;买受人在付清拍卖标的总金额后_____日内未能按照约定取得拍卖标的,则有权要求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_____元/日违约金。

5. 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当为其保密。因拍卖人失密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6. 买受人受领的拍卖标的应与展示的拍卖标的一致,否则,买受人有权按照约定要求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7. 其它事项:

8. 本确认书一式五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